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城乡居民清洁能源
改造“三改一补”煤改气（天然气）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TGDC2022-014

采购人：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一、总则	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8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9
六、签订合同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1
一、总则	12
二、评审程序	1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13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5
一、洽谈函	16
二、报价一览表	16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22
五、服务方案	23
六、服务承诺	25
第七章 书面声明	25
第八章 附件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城乡清洁能源改造“三改一补”煤改气（天然气）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TGDC2022-014

二、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城乡清洁能源改造“三改一补”煤改气（天然气）项目（改 1000 户），预算金额：¥80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甘谷县为落实中央清洁能源环保政策，加快全县清洁能源推广，实施开展煤改气工程，根据甘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县域内唯一一家有特许经营资质、施工能力的供应商，煤改气工程由甘谷县安济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章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甘谷县安济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南滨河路东段

联系人：何国英 电话：18593047047

五、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
- 4、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
-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获取：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成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获取成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八、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9 月 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务大厅）。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为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114.55.226.66:8083）](http://114.55.226.66:8083)，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城乡清洁能源改造“三改一补”煤改气（天然气）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

联系人：廖小龙 联系电话：0938-56214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0938-8317677

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第二章 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城乡清洁能源改造“三改一补”煤改气（天然气）项目（改 1000 户），

预算金额：¥80 万元。

二、招标内容

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9 月 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大厅），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背景：

为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优化能源结构布局，降低煤炭使用量，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轻煤炭散烧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全县清洁能源推广，实施开展煤改气项目。

根据甘谷县“三改一补”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洁净煤补充、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改炕、改灶、改小煤炉”工程，积极开展煤改气（电）工作，大幅减少原煤散烧、生物质燃烧污染，逐步实现清洁能源或洁净煤替代全覆盖，全面实施 2022 年“三改一补”工作。

严格按照甘谷县“三改一补”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把质量，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甘谷县“三改一补”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对改造居民进行补助。

（一）用户人数：1000 户（可根据甘谷县县域情况自行选定煤改气用户）

（二）工程服务范围：甘谷县县域范围内 1000 户煤改气服务，保证改气用户可以正常使用。

（三）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四）具体实施要求：

- 1、由燃气公司选定甘谷县县域改气用户。
- 2、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 3、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4、供应商根据用户实际建筑结构图，进行改气工程。
- 5、实施完改气项目的用户出局具项目使用单据等资料。
- 6、供应商负责落实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事项。
- 7、因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 8、施工过程中对用户墙面造成的污染、破坏，供应商必须回复原状。

（五）其他要求：

- 1、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

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三、验收标准及办法

1、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等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四、完工期：60 天

五、地点：甘谷县县域内

六、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3 货物：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备品备件等。

3.4 服务：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包括本次采购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5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里要求的所有资格。

5. 授权委托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书面声明

第八章 附件

-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 编制要求

-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7.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 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 (1) 洽谈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9. 报价

-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及技术责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包括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 9.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 9.4.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3.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如需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另行通知。
- 1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盖章。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系统，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6. 采购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 16.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17. 采购小组

- 17.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 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 19.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9.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19.4.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9.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19.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9.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成交

- 20.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 20.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0.3. 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3.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4.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户名：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6060309200156702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条款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4. 采购任务取消

2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其他

2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评审程序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5.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5.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

5.3.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6.1.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山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此表须与采购文件一致，可附后）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三. 付款：

四.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采购文件
- （6）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	---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一、洽谈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洽谈邀请(采购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固化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洽谈函、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洽谈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洽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洽谈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洽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营业执照

附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响应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 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注：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及期限；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书面声明

(一)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尽可能全面的提供涉及本项目内容及有利于评审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叙述、图片等一切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供应商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2. 微型企业承诺书(格式)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12 月18 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